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生
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植物水分和沙尘监
测类仪器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MGZZ-172-2024024

招 标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温馨提示

1、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7、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9、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10、重要说明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

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视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6）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客服电话：400-928-0095、工作人员：15374805949、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植物水分和沙尘监测类仪器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NMGZZ-172-202402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植物水分和沙尘监测类仪器购置项目,已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科财字[2024]40 号)文件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批复的设备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第二实验场
2. 立项批文: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科财字[2024]40号)
3. 项目规模: 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植物水分和沙尘监测类仪器购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供货期	计划投资(万元)
1	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植物水分和沙尘监测类仪器购置项目	高精度水势控制组件、高精度内外水势测量组件、双向泵系统、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三参数传感器、蒸渗软件、土壤水势传感器、溶液自动取样模块、产流仪模块、空气温湿度仪、土壤水分监测系统、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仪、树干液流观测系统、气象站、台站数据信息在线采集系统、数据存储处理展示系统(具体内容详见设备清单)。	60日历天	129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8: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2日上午09时30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 或者 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6）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18247803141。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gymx.ccg.gov.cn/cgymx/>）；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http://124.205.185.62:8080/c/www/yxgk/>）；

3.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www.caf.ac.cn/info/1211/52074.htm>）；

4.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bynr.gov.cn>）；

5.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mgggzyjy.gov.cn>) ;

6.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 实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团结路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王府花园南 门商业楼1号三楼
邮编:	015200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人:	安全
电话:	13947893308	电话:	15374805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 地址：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团结路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39478933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王府花园南门商业楼1号三楼 联系人：安全 电话：1537480594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植物水分和沙尘监测类仪器购置项目
1.1.5	标段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备清单所有内容
1.3.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供货地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第二实验场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至少 1 年质保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能力、信誉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限制其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p>不允许重大偏差；</p> <p>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澄清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截止	形式：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澄清补遗”栏目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招标人成功发布视为已送达，无需投标人确认
		形式： / ，招标人成功发布视为已送达，无需投标人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指日历天，下同)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1295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3. 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4. 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5. 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1）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2）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3）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注：1. 附言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p> <p>2.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投标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规定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如有疑问请联系400-9980000、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拒签合同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p> <p>（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将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同时，招标人会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由监督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p> <p>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⑤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⑥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01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p> <p>2.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非加密版）U盘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3份（用于备案存档），未中标的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投标文件。</p> <p>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直接打印、装订。如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所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记入诚信档案。</p>
3.7.5	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中标人用线或金属丝等牢固紧密扎紧或书脊涂抹粘合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方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去除或插入。</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MTF”），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磴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磴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择优原则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媒介相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0	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事宜详见“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p> <p>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p> <p>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p> <p>3. 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4.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如下：</p> <p>（1）投标人需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10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p> <p>（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p> <p>5.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资料详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p> <p>以上资料缺少任意一项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均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或不予赋分。（投标单位要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照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进行核查。）</p>
11.2		<p>在评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单位提供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单位可在中标候选人名单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相关材料进行核验，如发现任意一项有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顺延或重新招标选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都存在有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在其它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并公示，招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11.3		<p>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p> <p>中标人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p>
11.4		<p>中标人将产品运输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会同中标人及相关单位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验。</p> <p>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p> <p>中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中标人做好协助配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p> <p>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p> <p>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p> <p>(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p> <p>(2) 产品使用说明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p> <p>(4) 产品到货清单;</p> <p>(5) 产品保修证明;</p> <p>(6) 特种设备, 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或特殊货物的生产许可证明, 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销售、运输许可证明等材料;</p>
11.5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p>中标人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 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 并按照“其它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p>
11.6	售后服务	<p>1、保修维修: 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至少 1 年质保期, 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用户单位接受使用之日算起。</p> <p>2、提供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并列明设备的保质期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条款(如仪器的校准等)。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的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 并在仪器出现故障后 48 小时内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p> <p>3、技术支持: 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 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改造信息。</p> <p>4、培训: 免费提供至少 3 名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 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 培训时需提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p> <p>5、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人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 如中标人将要停止备件生产, 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单位, 以使用户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 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 用户单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全部整机损失。</p>
11.7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p>中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 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p> <p>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得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 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p>
11.8		<p>若投标人中标后, 须保证供货验收时的货品材质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符合现行的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还或拒收。</p>
10.9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资料。</p>
10.10		<p>依据财库【2004】185号, 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p>
10.11		<p>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10.12		<p>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 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必须由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到场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有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将违法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法律规定年限禁止在磴口县参加所有项目投标。
10.1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须真实有效，不得存在弄虚作假。如在评标及公示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公示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15		按照规范要求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允许参与投标。
10.16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厂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

(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限制其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经济补偿。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在系统内的“澄清补遗”栏目中自行点击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和所投产品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纸质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上传及投标文件解密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的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完成远程解密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 (1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顺序：按照设备采购标段顺序依次开启，各标段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投标单位顺序开启；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上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5.2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 (5)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万元 \times 1.2% = 6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3% = 15 万元

合计收费 = 6 + 4 + 20 + 15 = 45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 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超出 1 万元的按标准收取。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p>
		信誉要求	<p>① 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p> <p>②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均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采购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低至高依次评审并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70%）。</p> <p>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a. 若“有效投标人个数≤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若“5家<有效投标人个数≤10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c. 若“10<有效投标人个数≤1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d. 若“有效投标人个数>1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注：按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企业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具有蒸渗监测类设备供应相关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注：1、须同时提供供货合同（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等）、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带网址）。2、日期以签订合同落款日期为准，无日期或日期不清晰均不予加分。
		供应商信誉（3分）	“信用中国”查询“诚实守信”，每有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p>投标人有明确、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对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故障响应时间、后期维护成本、技术支持)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核心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p>

			<p>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4、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12分)	<p>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2 分。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2 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 12 分为止。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相应技术佐证材料,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备注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及将佐证材料技术参数用红色方框标记。未附相关技术佐证文件或提供的技术佐证文件未真实反映该指标参数的或未标记佐证材料技术参数的,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扣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管理制度、配送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措施、技术人员配置、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 5 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每项得 2 分,共计 10 分。内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2 分,单项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采购需求、实施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或描述不全面、逻辑不通等情形。(2)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进度计划 安排方案(9.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进度安排方案、实施步骤、时间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 3 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每项得 3 分,共计 9 分。内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3 分,单项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采购需求、实施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或描述不全面、逻辑不通等情形。(2)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保障措施 (8.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4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每项得2分,共计8分。内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2分,单项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采购需求、实施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或描述不全面、逻辑不通等情形。(2)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培训方案(6.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人员培训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数)进行评审:</p> <p>以上6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每项得1分,共计6分。内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采购需求、实施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或描述不全面、逻辑不通等情形。(2)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验收方案(5.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进行评审。</p> <p>以上2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每项得2.5分,共计5分。内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2.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采购需求、实施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或描述不全面、逻辑不通等情形。(2)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2.2.4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 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以 30 分为基数扣减 0.2 分，最多减至 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高 1%，以 30 分为基数扣减 0.4 分。最多减至 0 分。
--------------	-------------------	----------------	-------------------------------------------------------------------------------------------------------------------------------

注 1：所有资质原始文件和相关资格证书等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凡涉及业绩、荣誉、资信方面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且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或计分。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注 2：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注 3：技术标内容本着科学合理、简明清晰、重点突出的原则，杜绝重复冗余现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等相关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为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在同一标段中，当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则优先推荐资质等级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当以上三者都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票数较多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标打分办法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各自对有效标的各项评标因素记名打分，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我方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你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 1、本项目采购设备均为采购人现有荒漠生态系统水分平衡场蒸渗桶配置。
- 2、蒸渗桶圆形底面积均为 2m²，桶高 2m、2.5m、3m 共三种规格。

3、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采购标的）	数量（套）	备注
1	高精度水势控制组件	36	
2	高精度内外水势测量组件	36	
3	双向泵系统	36	
4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三参数传感器	36	
5	蒸渗软件	1	
6	土壤水势传感器	36	
7	溶液自动取样模块	36	
8	产流仪模块	36	
9	空气温湿度仪	14	
10	土壤水分监测系统	1	
11	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仪	10	
12	树干液流观测系统	1	
13	气象站	4	
14	台站数据信息在线采集系统	1	
15	数据存储、处理展示系统	1	

二、技术参数：

1	高精度水势控制组件
1.1	称重范围：0-100kg，精度≤1g；水量分辨率：0.001mm；水量精度≤0.01mm（潜水蒸发测量精度≤0.01mm）。
1.2	内外水势控制范围≤0-20hPa。
1.3	水位控制范围：0-1000mm/1500mm/2000mm 可指定。
1.4	可调水位控制精度：≤±5mm。
1.5	显示：液晶屏，不小于 6 位有效数字。
1.6	水箱材质：304 不锈钢，容积不小于 30L。
▲1.7	潜水蒸发量测控装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设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8	人工降雨装置：降雨罩面积 3400mm*3400mm*4000mm，配套喷头 9 套，高压输水软管及悬挂机构，Φ1200*1500*8 压力罐 2 套，水泵 2 套，HU601-1500 纯净水机及衔接管路管件 1 套，配套给水管路等附件。
1.9	组成：高精度水势控制组件 36 套，人工降雨装置 1 套
2	高精度内外水势测量组件
2.1	用于测量罐体内外水势/水位，能够测量极端干旱-饱和条件下较大范围的土壤水势/水位参数。
2.2	负压法，水势测量范围：+1000hpa~-850hPa。
2.3	水势测量精度：≤±0.5kPa。
▲2.4	具备原位注水功能；陶瓷头长度：60mm 直径：24mm，进气值 15bar，长度：30-200cm 可选。（需提供技术资料及实拍照片等佐证材料。）
2.5	干旱条件下量程-5kPa 到-100000kPa，分辨率：0.1kPa，准确度±（读数的 10% + 2 kPa）@ -5 kPa ~ -100 kPa。
2.6	组成：高精度内外水势测量组件 36 套

3	双向泵系统
3.1	用于蒸渗桶补排水，连续恒水位控制，无测量盲区。
3.2	泵流量 0.8L/min；压力±65kpa；工作电压 12v；电流 600mA；通讯方式 RS485，双向控制。
3.3	可视恒水位箱容积：不小于 4500ml。
▲3.4	恒水位控制系统里，渗漏量与潜水蒸发量由同一个传感器测量，避免系统误差。（ 需提供技术资料及实拍照片等佐证材料。 ）
▲3.5	恒水位控制系统设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6	蒸渗桶 1：19 套，规格：2 平米面积、直桶部分 2m 高，含支架，碳钢
3.7	蒸渗桶 2：8 套，规格：2 平米面积、直桶部分 2.5m 高，含支架，碳钢
3.8	蒸渗桶 3：1 套，规格：2 平米面积、直桶部分 3m 高，含支架，碳钢
3.9	基础要求 1：36 个蒸渗桶支架，采用高标号砼浇筑支架腿
3.10	基础要求 2：36 个蒸渗桶桶口加装不锈钢迷宫防尘结构
3.11	组成：双向泵系统 36 套，28 套蒸渗桶
4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三参数传感器
▲4.1	一体化设计，同时测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三个参数。
4.2	水分测量范围：不小于 0-50%，精度≤±3%。
4.3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不小于-20℃到 50℃，精度≤±0.5℃。
4.4	电导率测量范围：不小于 0-12ds/m，精度≤±5%±10 mS/m。
4.5	防水等级：IP68，适合长期埋设测量
4.6	输出：SDI-12，485，0-20mA，0-1v 可指定
4.7	布设层数：每个桶体内 8 层，布设深度间隔采购人指定。
▲4.8	数据采集器：A/D 转换不小于 24 位；CPU：32 位处理器 FPU，180MHz；不小于 2.5' OLED 屏、带按键无需外接 PC 即可查看实时数据、系统状态、存储指示等；内置存贮不小于 500M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9	数据采集器内置内置 4G DTU 模块、WIFI 模块，全网通，支持 modbus-RTU/TCP 协议
★4.10	蒸渗桶回填：传感器安装前，35 个蒸渗桶采用石子滤料、豆砂、粗砂、罗底纱、风积沙等材料，分 5 个层次回填。包含回填材料的购买、运输、清洗、装填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4.11	组成：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三参数传感器 36 套；数据采集器 17 套
5	蒸渗软件
5.1	功能：浏览各柱体的重量、产流量、各层土壤水分水势数据，同一界面显示同一柱体多层、或不同柱体同一层的土壤参数；对比显示不同柱体的重量、产流量、各层土壤水分、温度、EC 数据；显示实测 ET、潜水蒸发量等参数。
5.2	显示方式：显示实时和历史数据文件和曲线图；
5.3	数据坐标：可自定义，同时显示多参数；
5.4	软件模块：用户管理、系统设置、实时数据、数据统计、数据走势、数据报告、数据预警、历史数据；
5.5	数据下载：TXT 和 Excel 格式；
▲5.6	提供蒸渗系统软件软著证书，相关软件、系统设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5.7	工作站：Win10 正版操作系统，32G 内存、2T 硬盘，21 寸液晶显示器，内置正版 SQL 数据库软件。
★5.8	数据传输：36 套蒸渗桶信号采用无线传输模式，进入本软件。
★5.9	供电：为保证精确测量，36 套蒸渗桶供电采用非接触、无线充电模式。
★5.10	兼容性：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已有系统数据接入所提供蒸渗软件。
5.11	组成：蒸渗软件、工作站、机柜、无线传输单元、无线供电单元、安装中必须的配套辅件。
6	土壤水势传感器
6.1	测量范围：-5kPa 到 -100000kPa。
6.2	分辨率：≤0.1 kPa。
6.3	布设层数：每个桶体内 8 层，布设深度间隔采购人指定。
6.4	组成：土壤水势传感器 36 套

7	溶液自动取样模块
▲7.1	自动恒定负压控制，获取土壤溶液。
7.2	控制范围 0 到-85kPa，分辨率：0.1 kPa。
7.3	布设层数：每个桶体内 8 层，布设深度间隔采购人指定。
7.4	组成：溶液自动取样模块 36 套
8	产流仪模块
8.1	产流管直径：小于 3/4 寸，不影响蒸渗桶的吊装、密封等。
8.2	测量精度： $\leq 0.005\text{mm}$ 水深。
▲8.3	具有创新的收集地表径流水装置，设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8.4	组成：产流仪模块 36 套
9	空气温湿度仪
9.1	温度测量性能： 1. 温度测量范围： $-80\sim+60^{\circ}\text{C}$ 。 2. 温度精度（ $-20\sim+60^{\circ}\text{C}$ 的测量范围内）： $\pm (0.06+0.01*\text{读数})^{\circ}\text{C}$ 。
9.2	湿度测量性能： 1. 湿度测量范围：0.8-100%RH，非冷凝环境。 2. 湿度精度（ $-40\sim+20^{\circ}\text{C}$ 的测量范围内）： $\pm (1+0.008*\text{读数})\%RH$ 。 3. 每个传感器配 1 个 14 层原装进口防辐射罩。
9.3	组成：空气温湿度仪 14 套
10	土壤水分监测系统
10.1	1、采集扩展控制系统（1 套） 1. 扫描频率：不小于 100Hz 2. 模拟电压范围： $\pm 5\text{V}$ 3. 模拟电压单端通道数量：不小于 16 个 4. 操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5. A/D 转换位：24 位 6. 功耗：休眠时小于 1mA；1Hz 工作状态时为 1mA 7. 模拟量测量精度： $\pm (0.04\%\text{量程} + \text{偏移})@ 0^{\circ} - 40^{\circ}\text{C}$ 8. 通讯方式：RS-232、RS-485，SDI-12 等 9. 扩展板最高可接多达 32 个模拟差分电压传感器 10. 供电： $11.8\sim 16\text{VDC}$ （ $-55\sim 85^{\circ}\text{C}$ ） 11. 功耗： <210 微安（静止状态），11mA（4*16 模式），6mA（2*32 模式） 12. 继电器最大激发时间：20 毫秒
10.2	2、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40 套） 2.1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2.2 存储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2.3 介电常数测量范围：1~75，精度： $\pm 1.5\%$ 或 ± 0.5 ，二者选最大 2.4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完全干状态到饱和，精度： ± 0.03 水分体积含量 2.5 电导率测量范围： $0\sim 1.5\text{S/m}$ ， $\pm 3.0\%$ 或 $\pm 0.03\text{S/m}$ 二者选最大 2.6 温度测量范围： $-40\sim 55^{\circ}\text{C}$ ，温度精度： $\pm 0.3^{\circ}\text{C}$ 2.7 通讯端口：SDI-12（最大通讯距离 60 米） 2.8 延长线缆到 15 米
10.3	3、供电系统（1 套） 3.1 不少于 100W、100AH 的太阳能供电，包含充电器、太阳能板和电池，不少于 14 天阴雨状态下的太阳能供电。
10.4	4、机箱（1 套） 4.1 防晒，防雨，防紫外等功能
10.5	5、支架和无线通讯模块（1 套） 支架可悬挂机箱或者太阳能板 无线通讯模块可支持 2G、4G 网络
10.6	组成：采集扩展系统 1 套、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 40 套，供电系统 1 套，机箱 1 套，支

	架 1 套, 数据远程传输模块 1 套 (含 3 年流量费)
11	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仪
11.1	分辨率: $\leq 0.0035\%FS$;
11.2	内部存储: 4M
11.3	温度误差: $\pm 0.2^{\circ}C$
11.4	材料: 不锈钢
11.5	功耗: 静态: $< 80 \mu A$, 测量/通信: 4 mA (1s 测量)
11.6	组成: 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仪 10 套
12	树干液流观测系统
12.1	1、采集扩展控制系统 (1 套) 1. 扫描频率: 不小于 100Hz 2. 模拟电压范围: $\pm 5V$ 3. 模拟电压单端通道数量: 不小于 16 个 4. 操作温度: $-40^{\circ}C \sim 65^{\circ}C$ 5. A/D 转换位: 24 位 ▲6. 功耗: 休眠时小于 1mA; 1Hz 工作状态时为 1mA 7. 模拟量测量精度: $\pm (0.04\% \text{量程} + \text{偏移}) @ 0^{\circ} - 40^{\circ} C$ 8. 通讯方式: RS-232、RS-485, SDI-12 等 9. 扩展板最高可接多达 32 个模拟差分电压传感器 10. 供电: 11.8~16VDC ($-55 \sim 85^{\circ}C$) 11. 功耗: < 210 微安 (静止状态), 11mA (4*16 模式), 6mA (2*32 模式) 12. 继电器最大激发时间: 20 毫秒
12.2	2、茎流传感器 (30 套) 2.1 针头大小, 针长 33mm, 20mm 长的缠绕式加热元件 2.2 电缆可延长至 50 米 2.3 信号输出: 0-600 微伏, 直流 2.4 电源输入/功耗: 恒流 130 毫安/ 0.2 瓦 2.5 电压调节电源: 可供应 1 到 12 传感器, 消耗 390mA。需要 6 套电压调节器。 2.6 电压调节器电源: 恒流 130 MA, 直流 2.7 配置 1 套安装套件, 方便安装使用。 2.8 配置 40 包黄铜管, 每包 10 个, 是消耗品。
12.3	3、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 (30 套) 3.1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55^{\circ}C$ 3.2 存储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70^{\circ}C$ 3.3 介电常数测量范围: 1~75, 精度: $\pm 1.5\%$ 或 ± 0.5 , 二者选最大 3.4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 完全干状态到饱和, 精度: ± 0.03 水分体积含量 3.5 电导率测量范围: 0~1.5S/m, $\pm 3.0\%$ 或 ± 0.03 S/m 二者选最大 3.6 温度测量范围: $-40 \sim 55^{\circ}C$, 温度精度: $\pm 0.3^{\circ}C$ 3.7 通讯端口: SDI-12 (最大通讯距离 60 米) 3.8 延长线缆到 15 米
11.4	4、供电系统 (1 套) 4.1 不少于 100W、120AH 的太阳能供电, 包含充电器、太阳能板和电池和保温箱等, 不少于 14 天阴雨状态下的太阳能供电。
12.5	5、机箱 (1 套) 5.1 防晒, 防雨, 防紫外等功能
12.6	6、支架和无线通讯模块 (1 套) 支架可悬挂机箱或者太阳能板、2 米。 无线通讯模块可支持 2G、4G 网络
12.7	组成: 采集扩展系统 1 套、茎流传感器 30 套、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 30 套, 供电系统 1 套, 机箱 1 套, 支架 1 套, 数据远程传输模块 1 套 (含 3 年流量费)
13	气象站
13.1	1、采集扩展控制系统 (3 套)

	<p>1. 扫描频率：不小于 100Hz</p> <p>2. 模拟电压范围：±5V</p> <p>3. 模拟电压单端通道数量：不小于 16 个</p> <p>4. 操作温度：-40℃~65℃</p> <p>5. A/D 转换位：24 位</p> <p>6. 功耗：休眠时小于 1mA；1Hz 工作状态时为 1mA</p> <p>▲7. 模拟量测量精度：±(0.04%量程 + 偏移)@ 0° - 40° C</p> <p>8. 通讯方式：RS-232、RS-485，SDI-12 等</p> <p>9. 扩展板最高可接多达 32 个模拟差分电压传感器</p> <p>10. 供电：11.8~16VDC (-55~85℃)</p> <p>11. 功耗：<210 微安（静止状态），11mA（4*16 模式），6mA（2*32 模式）</p> <p>12. 继电器最大激发时间：20 毫秒</p>
13.2	<p>2、茎流传感器（18 套）</p> <p>2.1 针头大小，针长 33mm，20mm 长的缠绕式加热元件</p> <p>2.2 电缆可延长至 50 米</p> <p>2.3 信号输出：0-600 微伏，直流</p> <p>2.4 电源输入/功耗：恒流 130 毫安/ 0.2 瓦</p> <p>2.5 电压调节电源：可供应 1 到 12 传感器，消耗 390mA。需要 3 套电压调节器。</p> <p>2.6 电压调节器电源：恒流 130 MA，直流</p> <p>2.7 配置 1 套安装套件，方便安装使用。</p> <p>2.8 配置 30 包黄铜管，每包 10 个，是消耗品。</p>
13.3	<p>3、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18 套）</p> <p>3.1 工作温度范围：-40℃~55℃</p> <p>3.2 存储温度范围：-40℃~70℃</p> <p>3.3 介电常数测量范围：1~75，精度：±1.5%或±0.5，二者选最大</p> <p>3.4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完全干状态到饱和，精度：±0.03 水分体积含量</p> <p>3.5 电导率测量范围：0~1.5S/m，±3.0%或±0.03 S/m 二者选最大</p> <p>3.6 温度测量范围：-40~55℃，温度精度：±0.3℃</p> <p>3.7 通讯端口：SDI-12（最大通讯距离 60 米）</p> <p>3.8 延长线缆到 15 米</p>
13.4	<p>4. 二维超声风速传感器（3 套）</p> <p>4.1 风速测量范围：0~60 米</p> <p>4.2 风速分辨率：0.01m/s</p> <p>4.3 风速测量精度：±2%@12 m/s</p> <p>4.4 风向测量范围 0~360° 无死角</p> <p>4.5 风向测量精度：±2° @12 m/s</p> <p>4.6 风向分辨率：1°</p>
13.5	<p>5. 翻斗式雨量筒（3 套）</p> <p>5.1 传感器类型：翻斗式/磁力开关</p> <p>5.2 承水口径：200mm</p> <p>5.3 降雨强度：0~4mm/min</p> <p>5.4 分辨率：不低于 0.1mm</p> <p>5.5 精确度：不低于±4%mm</p>
13.6	<p>6 空气温湿度大气压力传感器（含防辐射罩）（3 套）</p> <p>6.1 SDI-12 信号输出</p> <p>6.2 精度：±0.2° C~±0.3° C (-40° C~ +70° C) ±0.1° C~±0.3° C (+20° C~ +60° C)</p> <p>6.3 分辨率：0.001° C</p> <p>6.4 可重复性：0.04° C</p> <p>6.5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p> <p>6.6 湿度精度：在 25° C 时出厂精度±1.5%~±2% (0 t~80% RH) ±2%~±3% (80%t~100% RH)</p> <p>6.7 长期稳定性：±0.5% 每年</p> <p>6.8 分辨率：0.001% RH</p>

	<p>6.9 可重复性: 0.05% RH</p> <p>6.10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300~1200mbar</p> <p>6.11 长期稳定性: ± 2mbar 每年</p> <p>6.12 长期漂移: < 0.15mbar 每年</p> <p>6.13 分辨率: 0.001 mbar</p>
13.7	<p>7、一级总辐射表 (3套)</p> <p>7.1 光谱范围 (50%): 305~2800nm</p> <p>7.2 灵敏度: 7~14μV/W/m²</p> <p>7.3 不稳定性: $< \pm 1.5\%$/年</p> <p>7.4 非线性 (100~1000W/m²): $< \pm 1\%$</p> <p>7.5 倾斜响应: $< \pm 2\%$</p> <p>7.6 响应时间 (95%): < 18s</p>
13.8	<p>8、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3套)</p> <p>8.1 光谱范围 (50%): 400~700nm</p> <p>8.2 灵敏度 (电压型): 5~15μV/W/m²</p> <p>8.3 非线性 (100~1000W/m²): $< \pm 1\%$</p> <p>8.4 温度依存性: $\pm 0.15\%$/°C</p> <p>8.5 响应时间 (95%): < 1s</p>
13.9	<p>9. 数采防护机箱 (3套)</p> <p>配置合理野外防护机箱, 带有双导管电缆口, 适用于现场安装, 防护等级: IP65, 防水, 防紫外, 能适应野外恶劣环境</p>
13.10	<p>10. 供电系统 (3套)</p> <p>供电方式: 不少于 100W、120AH 的太阳能供电, 包含充电器、太阳能板和电池和保温箱等, 不少于 14 天阴雨状态下的太阳能供电。</p>
13.11	<p>11. 无线通讯和支架 (3套)</p> <p>配备无线通讯设备, 并具备支持远程修改配置功能</p> <p>配置 3 米不锈钢三脚架稳固抗风</p>
13.12	<p>组成: 采集扩展系统 3 套、茎流传感器 18 套、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 18 套, 翻斗式雨量桶 3 套、温湿度大气压力传感器 3 套、超声波风速风向传感器 3 套、一级总辐射表 3 套、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3 套 供电系统 3 套, 机箱 3 套, 3 米支架 3 套, 数据远程传输模块 3 套 (含 3 年流量费)</p>
13.13	<p>1. 数据采集器 (1套)</p> <p>1.1 数据采集器: 24 位 A/D 转换;</p> <p>1.2 功耗: 休眠时小于 1mA, 测量速度 1Hz 工作状态时为 1mA;</p> <p>1.3 CPU: 32 位处理器 FPU, 100MHz;</p> <p>1.4 最大模拟精度: $\pm (0.025\% \text{ 读数} + \text{漂移})$, 0 to 40° C;</p> <p>1.5 时钟精度: ± 3min / 年;</p>
13.14	<p>2. 二氧化碳水汽一体式分析仪传感器 (1套)</p> <p>2.1 量程: CO₂: 0~1830mg/m³ (0~1000ppm), H₂O: 0~42g/m³ (0~72ppt)。</p> <p>2.2 测量速率 60Hz。</p> <p>2.3 CO₂ 零点温度漂移: $\leq \pm 0.55$mg/ m³/°C ($\pm 0.3 \mu$mol/mol/°C)。</p> <p>2.4 H₂O 零点温度漂移: $\leq \pm 0.037$g/ m³/°C (± 0.05mmol/mol/°C)。</p> <p>2.5 输出频率: 1~60Hz 可编程。</p> <p>2.6 测量分辨率: U_x、U_y 为 1mm/s-1; U_z 为 0.5 mm/s-1。</p> <p>2.7 偏移误差: U_x、U_y: $< \pm 8.0$cm/s-1; U_z: $< \pm 4.0$ cm/s-1。</p> <p>2.8 温度量程: -30~50°C。</p> <p>2.9 超声温度: 0.025°C。</p> <p>▲2.10 超声风速计及 CO₂/H₂O 分析仪为一体式设计。</p> <p>2.11 带原装便携式专用运输箱。</p>
13.15	<p>3. 翻斗式雨量筒 (1套)</p> <p>3.1 传感器类型: 翻斗式/磁力开关</p> <p>3.2 工作温度范围: 0~50°C</p> <p>3.3 分辨率: 0.1mm</p>

	<p>3.4 集雨直径：24.5cm</p> <p>3.5 精度：10mm/hr，±1%</p>
13.16	<p>4.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三参数传感器（2套）</p> <p>4.1 体积含水量范围：0到100%，精度：≥1%</p> <p>4.2 土壤温度 范围：-50° to +70° C，分辨率：≥0.001° C，精度：≥0.1° C(探测器埋入土壤时的典型土壤温度[0-40° C])；±0.5° C(全温范围)；</p> <p>4.3 电导率溶液范围：0 to 8 dS/m，精度：±(5% 读数+ 0.05 dS/m)；</p> <p>★4.4 土壤温度含水量电导率测量采用一体式传感器，同时测量上述三种指标，土壤含水量采用 TDR 测量原理测量。</p>
13.17	<p>5、超声波风速风向传感器（1套）</p> <p>5.1. 风速测量范围：0~60米</p> <p>5.2 风速分辨率：0.01m/s</p> <p>5.3 风速测量精度：±2%@12 m/s</p> <p>5.4 风向测量范围 0~360° 无死角</p> <p>5.5 风向测量精度：±2° @12 m/s</p> <p>5.6 风向分辨率：1°</p>
13.18	<p>6. 数采防护机箱（1套）</p> <p>配置合理野外防护机箱，带有双导管电缆口，适用于现场安装，防护等级：IP65，防水，防紫外，能适应野外恶劣环境</p>
13.19	<p>7. 供电系统（1套）</p> <p>供电方式：不少于100W、120AH的太阳能供电，包含充电器、太阳能板和电池和保温箱等，不少于14天阴雨状态下的太阳能供电。</p>
13.20	<p>8. 无线通讯和支架（1套）</p> <p>配备无线通讯设备，并具备支持远程修改配置功能</p> <p>配置3米不锈钢三脚架稳固抗风</p>
13.21	<p>组成：采集系统1套、土壤温湿电导率传感器2套，翻斗式雨量桶1套、超声波风速风向传感器1套、二氧化碳水汽一体式分析仪传感器1套 供电系统1套，机箱1套，支架1套，数据远程传输模块1套（含3年流量费）</p>
14	<p>台站数据信息在线采集系统</p>
14.1	<p>设计原则</p> <p>系统架构：</p> <p>（1）采用B/S结构，满足用户操作简单、方便、适用的需求。基于WEB技术，将系统软件程序、数据库，以及其它一些组件都集中在服务器端，客户端除了浏览器（及所依赖的操作系统）之外，无需其它软件和相关的管理维护工作。</p> <p>（2）各组成部分应进行分层，可以并行处理应用程序的请求，在大数据量、多并发用户情况下，满足在某一时段集中进行数据传输、查询、统计分析的需要，保证系统的稳定性。</p> <p>（3）系统设计应预留一定的可扩展空间，满足更多种类的监测数据接入，便于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与整合，适合业务流程迅速改变，提高灵活性和按需应变能力，一个服务产生了变化，不影响它所链接的其他服务。</p> <p>数据结构：（1）（2）提供强大的结构化数据（如气象监测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如各种文档、图片）的查询统计功能和数据分析功能。（3）系统能直观的展示基础地理数据（如监测站点分布）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数据应用特点，系统能自动或手动生成美观、满足业务需求的产品。</p> <p>接口服务：（1）服务接口应包括数据传输接口数据库接口、地图服务接口等。（2）各类应用、信息和IT资源都以标准的服务接口提供，这些接口与所采用的平台、语言等无关，各类信息能够方便地在不同应用之间进行传递和共享。（3）数据传输接口提供基于标准REST服务接口实时传输采集设备端采集到的实时数据。</p> <p>界面设计：（1）简易性：让用户便于使用，便于了解，并能减少用户发生错误选择的可能性。（2）安全性：用户能自由的做出选择，且所有选择都是可逆的。在用户做出危险的选择时有信息介入系统的提示。（3）可定制性：用户可依据自己的习惯定制界面，并能保存设置。（4）色调搭配：可以采用不同的色彩进行功能区分，以突出重点部分，使操作者反应快速，操作准。</p> <p>操作环境：支持Web浏览器。</p>
14.2	<p>系统组成</p>

	<p>该系统应实现各区域监测点位：观测仪器的数据远程传输与控制，在线数据质量监控，图像采集远程传输与控制处理，在线和数据库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可视化输出，地图环境下的站点和数据信息显示等功能。</p> <p>系统应由以下模块组成：</p> <p>(1) 数据远程传输与控制模块：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获取、存储、传输、管理、分析与展示</p> <p>(2) 数据质量监控模块：根据采样规律，自动识别异常数值，支持异常报警通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阈值预警、仪器自诊断指标。</p> <p>(3) 图像传输与控制处理模块：实现视频监测站数据的自动下载、压缩、分发及展示等功能；</p> <p>(4) 数据查询、统计和可视化输出模块：实现各类数据的综合展示、查询、统计以及分析，支持多窗口输出可视化图形。</p> <p>(5) 地图环境站点和数据信息显示模块：支持在地图窗口下的监测指标类型及监测点位分布显示，监测点位地理坐标、自然环境描述，支持与监测数据模块、图像模块的链接等。</p> <p>(6) 系统管理模块：对系统的用户注册与权限、站点增减、运行日志、各模块调整进行管理。</p>
14.3	<p>模块功能</p> <p>数据远程传输与控制模块： 数据采集、数据存储、远程控制、测点增减功能</p> <p>数据预警功能</p> <p>图像采集远程传输与控制处理模块</p> <p>远程播放：在线传输、图像存储、图像检索、控制管理、控制权限、控制功能、报警支持、批量配置功能</p> <p>数据查询、统计和可视化输出模块</p> <p>数据库设计、数据库安全、数据库管理、数据查询、统计报表、数据显示功能</p> <p>地图环境站点和数据信息显示模块</p> <p>地理信息浏览功能、地图环境调整功能、地图环境数据信息显示功能</p> <p>系统管理模块</p> <p>用户管理、站点增减、监控管理、日志管理、通讯录配置、系统与数据安全功能</p>
14.4	<p>系统说明与帮助文件</p> <p>(1) 软件系统应有完整的开发文档，确保交付的软件及其文档质量达到行业标准。</p> <p>(2) 软件系统应有详细代码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等。</p> <p>(3) 软件系统应有完整全面、使用方便的用户说明书，随软件产品一并提供给用户，并镶嵌在用户系统的帮助文件中。</p>
14.5	其他要求：实现对前端监测设备的远程管理，实时获取监测数据，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存储等功能。
14.6	组成：台站数据信息在线采集系统 1套
15	数据存储、处理展示系统
15.1	单元组合：14列×16行=224单元
15.2	★屏幕尺寸：4.48m×2.56m=11.468 m ²
15.3	★屏幕分辨率 3584×2048=7340032pixels
15.4	室内LED显示屏，包含接收卡，电源、屏体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包边装饰、线材综合布线等一整套工程。
15.5	组成：数据存储、处理展示系统 1套
★16	其他要求
16.1	场地平整：安装场地面积约为520 m ² ，蒸渗桶安装前，采用800mm*800mm地板砖铺设，配套埋设数据线管及地面插座36套。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6.2	土方回填：运距1km以内，尺寸：56m*12m*1.3m。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6.3	安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需要与采购人已有蒸渗桶相匹配。安装中需要对蒸渗桶进行钻孔、密封、维护等配套工作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仅负责提供五通一平的基本施工场地。配套工作不能出现对采购人已有设备强度、使用寿命、布局一致性、后期维护便利性及其他潜在的不利影响。
16.4	兼容性：所提供设备数据采集、记录要求与采购人已有数据采集系统（型号：ENVILog）兼容；投标人负责提供二次开发，确保所提供设备数据传输进入采购人已有系统。

三、验收：

1、以“技术规格”要求为依据，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响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

- (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技术规格”要求为验收标准；
- (2) 带▲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 (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2、买方制定设备的交货地点，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方法进行检验测试，测试过程中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在测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买方认可），数据符合试验地点实际情况，应视为验收合格。测试过程应作记录和确认，该记录可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有效文件。

四、售后服务：

1、保修维修：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至少 1 年质保期，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用户单位接受使用之日算起。

2、提供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并列明设备的保质期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条款（如仪器的校准等）。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的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仪器出现故障后 48 小时内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3、技术支持：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改造信息。

4、培训：免费提供至少 3 名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中标人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单位，以使用户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用户单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五、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六、交付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第二实验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生态系统 定位观测研究站植物水分和沙尘监测类仪器购置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MGZZ-172-2024024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八、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供货期_____，提供该项目的物资供应和售后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头像
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
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头像面
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原件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原件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

附银行电汇凭证

注：此表后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如商务和技术均无偏差，则本表无需列条款号，直接写“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说明：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项目所需物资的货款、运输费、装卸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3. 价格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单位: 万元)

财务情况	近三年度实际情况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总资产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债务总量			
流动负债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在此附近三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买方（甲方） 名称	签订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时间	合同价格
1					
2					
3					
4					
5					
6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一、二…）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截图；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息截图。

注：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刻之间任意时刻（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以下内容仅限于参考：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相关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详细的资料目录表格，将所提供的资料名称体现在总目录中，以便于评委在评标时方便查找。技术标内容本着科学合理、简明清晰、重点突出的原则，杜绝重复冗余现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为宜。

八、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下列内容仅限于参考：

1. 企业信誉
2. 企业体系认证
3.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详细的资料目录表格，将所提供的资料名称体现在总目录中，以便于评委在评标时方便查找。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 投标人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交货, 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材料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材料质量问题, 我方一定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或退货,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完全接受;
- 4、如我方中标,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